

2021 LENZING™ ECOVERO™ 環保時尚設計菁英競賽

參賽辦法

一、計畫內容

圍繞 LENZING™ ECOVERO™ 材料的環保、柔滑、透氣、吸濕及其優秀的綜合材料特性，設計你心中當下社會應該宣導的可持續生活方式中的產品。

二、計畫目的

期望透過專業設計競賽活動，傳遞奧地利蘭精品牌＝環保時尚的印象，鼓勵設計師或設計系學生更加了解 LENZING™ ECOVERO™ 這個材質並實際應用，以推廣 LENZING™ ECOVERO™，並培養設計學生對 LENZING™ ECOVERO™ 之瞭解。

三、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蘭精台灣纖維有限公司

執行單位：創域國際設計有限公司

四、參賽資格

1. 國內設計相關科系(含產品、平面、視傳、多媒體、建築、空間、室內、時尚、工藝、文創等設計相關科系)在學學生及業界人士，皆可報名。
2. 個人或團隊形式報名參加皆可(每組最多以 4 人為限)。
3. 報名件數不限。
4. 免報名費。

五、注意事項

每位參賽者皆應保證已閱讀、瞭解並且將會遵守正式比賽規則。參賽者表示且擔保所提交的作品與所有素材及其中的內容：

- (1) (除了大眾化元素外) 完全是參賽者原創，並非複製或模仿任何其他素材；

- (2)不會侵犯或違反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人或實體的任何個人權利（例如：誹謗、隱私、姓名、錯誤曝光、著作人格權等）或任何權利（例如：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等），且在使用時不會涉及與第三人有關的責任或義務；
- (3)並非任何處於訴訟威脅或待決的訴訟、索賠或可能演變成訴訟的糾紛下，而可能會對被授予的權利或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或是以任何形式對其造成侵害、損傷或使其減弱。

每位參賽者應進一步表示及保證，有權同意與一致性的完全執行正式比賽規則，且同意無須由第三方授予權利。

此外，參賽者瞭解且同意，並未事先將所提交的作品授予、讓渡或抵押予任何其他第三方。另外，每位參賽者皆表示及擔保主辦方使用任何提交的作品時，不會違反參賽者對此作品所簽署之協議。參賽者做出違反其接受這些正式比賽規則或比賽活動之聲明、擔保或契約相關內容時，參賽者同意賠償且使被授權方（如下文定義）免於任何第三方之索賠。

主辦單位對所有活動辦法及規則擁有最後解釋權利。並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容將公佈於官方活動網站或現場，恕不另行通知。

六、報名期間

即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17 點 00 分 00 秒截止

（為避免網路塞車延誤報名時間，建議盡早完成報名。）

七、活動時程（主辦單位保有修改之權利）

| 年度 | 時程 | 內容 |
|-----|--------------------|--|
| 109 | 10 月 15 日(四) | 研習論壇 https://eform.mcu.edu.tw/node/2243 |
| | 即日起至 11 月 27 日(五) | 受理報名與交件 |
| | 11 月 27 日(五) | 17 點 00 分 00 秒 線上報名系統截止 |
| | 11 月 30 日-12 月 3 日 | 初選第一階段-設計圖面審查 |

| | | |
|-----|-----------------|---------------------|
| | 12月4日(五) | 公布入圍初選第一階段名單(入圍50名) |
| | 12月9日(三) | 公布入圍初選第二階段名單(入圍9名) |
| | 12月25日(五) | 決選樣品收件截止 |
| | 12月28日-110年1月1日 | 決選-樣品審查 |
| 110 | 1月4日(一) | 公布得獎名單 |
| | 1月15日(五)暫定 | 頒獎典禮 |

八、比賽規範

*至少 70%使用 LENZING™ ECOVERO™材質

* Tshirt 組主辦方將會提供白 T

* 包包組主辦方將會提供原布料

* 外套組主辦方將會提供原布料

九、評選機制

1 初選第一階段：設計圖面審查

由評審委員依據上傳之設計圖面電子檔進行作品第一印象之外觀線上審查，選出晉級第二階段 50 個名額。

1 初選第二階段：設計圖面審查

由評審委員依據上傳之設計圖面電子檔進行有無貼合主題之線上審查，選出晉級決選階段 9 個名額。

(包包組, Tshirt 組, 外套組各選出三組晉級決選)

1 決選：樣品審查

主辦單位將提供入圍者製作材料並額外提供每組 3000 元整的樣品補助費，入圍者需以主辦單位提供之 LENZING™ ECOVERO™ 纖維製作參賽作品（使用纖維比例需至少達到 70% 以上），參賽作品將會在 ECOVERO Taiwan 粉絲專頁進行票選

最終分數= 評審評分 60% + 大眾投票 40%

評審將會以下列各項評核點作為基準，不論評審決定採取何種比例分配，評審具最終決定權：

- 與主題相關之充滿原創性的解決方式及作品的可執行性。
- 滿足人類未來需求。
- 耳目一新的設計。
- 令人著迷的設計。

九、獎勵

1. 競賽獎品

金獎團隊：金獎獎狀乙紙及 Macbook PRO 13 吋 256GB。

銀獎團隊：銀獎獎狀乙紙及 iPad Pro 11 吋 128GB。

銅獎團隊：銅獎獎狀乙紙及 iPhone SE 64GB。

前 9 名之團隊：可獲得 AirPods 及獎狀乙紙

前 50 名之團隊：可獲得環境友善不鏽鋼吸管組乙組及獎狀乙紙

※實際入圍團隊及金銀銅獎團隊數量將視參賽作品成果及產學合作過程表現進行調整，主辦單位保留獎項從缺之權利。

2. 獲獎作品商業化機會

- 獲得在 LENZING™ ECOVERO™ 官方媒體平台和合作媒體推廣機會。
- 獲獎作品有機會在國際平台上展示。
- 與知名品牌合作機會。
- 可獲得 2021 年，LENZING™ ECOVERO™ 台灣公司實習機會。

十、報名方式

1. 一律採線上報名

線上報名

1 請於截止時間前，於網路報名並完成資料上傳。

(預計 9 月 15 日開放報名)

報名系統網址：<https://lihi1.cc/0ot03>



(為避免網路塞車問題造成延誤，建議盡早完成報名。)

1 報名完成後，「報名完成確認通知」信將在 3 日內寄出。

1 線上報名截止時間：109 年 11 月 27 日(五)17 點 00 分 00 秒(逾時恕不受理)。若未收到「報名完成確認通知」信請與主辦單位聯繫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2. 上傳參賽作品檔案及相關文件電子檔 (每個檔案上限皆為 10mb)

(1) 設計提案裱板內容：呈現內容應含設計圖、設計概念說明等相關資訊，排版方式與字數不限。

(2) 設計提案裱板尺寸：以 A2 尺寸(594mm×420mm)「橫式」裱版呈現，每案裱版最多 2 張。

(3) 設計提案裱板檔名格式：檔名依據「報名者姓名-作品名稱-頁碼」規則命名上傳。如林 0 婷-三合一摺疊 00 包-p1、林 0 婷-三合一摺疊 00 包-p1，格式統一為 jpg 檔，解析度 dpi 150 以上，檔案大小至多 10MB。

(4) 著作授權同意書(附件 1)，親筆簽名後提供掃描 PDF 檔，一件提案作品僅需繳交一份。檔案命名格式為「著作授權書-報名者姓名-作品名稱」。(EX: 著作授權書-林 0 婷-三合一摺疊 00 包)

(5) 個資使用同意書(附件 2)，如以團體單位報名，則每人皆需完成親筆簽名，團隊成員可簽在同一張，簽署後提供掃描 jpg 檔，一件提案作品僅需繳交一份。檔案命名格式：個資同意書-報名者姓名-作品名稱。(EX: 個資同意書-林 0 婷-三合一摺疊 00 包)

十一、聯絡資訊

創域國際設計

10483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5 號 11 樓(松昱商辦-A3 室)

林小姐 ca80417520@gmail.com

附件檔案

[附件 1、提案同意書](#)

[附件 2、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附件一

蘭精台灣纖維有限公司

ECOVERO™環保時尚設計菁英競賽提案同意書

提案組織：

提案作品名稱：

學生/團隊姓名：

提案人在「ECOVERO™環保時尚設計菁英競賽」活動中 <https://lihil.cc/vZBX1>（以下簡稱「本活動」）所填寫與 email 上傳之提案相關資料，經提案人詳細閱讀「ECOVERO™環保時尚設計菁英競賽提案同意書」（以下簡稱「本同意書」）後，同意遵循下列事項：

1. 提案人已詳細閱讀、了解並同意本活動所有之相關資訊與隱私權政策。
2. 提案人知悉並同意其所提案於本活動之作品，需經蘭精台灣纖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做初步篩選與評估量產可行性，方能有資格進入各階段競賽。
3. 提案人同意無償授權本公司使用提案人之提案作品資訊，並可於本公司自身之行銷活動、商業展覽中，公開進行相關之宣傳行銷活動。
4. 提案人保證提案之作品：
 - (1). 未曾在市場上公開發表
 - (2). 於提案前未獲其它設計類獎項
 - (3). 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等)
 - (4). 未重覆投稿於其它競賽活動或其它類似活動之情事
 - (5). 未違反中華民國法律規範之相關事項

若有違反上述事項，本公司得取消提案資格；若評選為入圍作品或獲選作品，本公司得要求提案人返還已支付之樣品補助金與獎金，提案人並應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本公司所受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用等)。

5. 提案人同意其提案作品，若與第三人間涉有侵權行為或其他法律爭議時，提案人應自行承擔所有法律責任。若本公司受到第三人主張相關權利時，提案人應積極協助本公司處理提案作品所涉之法律爭議。
6. 提案人同意其提案作品如經本公司公告為入圍或獲選作品時，提案人即將提案作品之專利權、專利申請權、著作財產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讓與本公司，其相關權利及利益

均歸本公司所有；提案人並同意不得或放棄對本公司行使相關權利所產生之人格權。提案人亦保證：提案人之提案作品如經公告為獲選作品，提案人不得再行將該提案作品，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國家申請註冊任何相關權利。若入圍或獲選作品於獲選名單公佈後三十個工作日內，經本公司後續評估確認無法進行量產上市，則該提案作品之相關權利歸提案人，但提案人同意授權本公司基於行銷宣傳目的之使(運)用。

7. 提案人同意並授權本公司可對入圍或獲選作品進行任何衍生設計或研發。
8. 提案人同意：本公司得對入圍或獲選作品於國內外提出註冊、登記或為類似申請時，提案人同意配合提供簽名、文件及一切協助（包括但不限於告知創作或著作之過程及提供筆記、原稿、草圖等紀錄該過程之文件），提案人除領取前述約定之樣品補助金與獎金外，不得(包括放棄)向本公司要求任何報酬、補償或相關費用。
9. 提案人同意其提案於本活動之作品，除符合下列之情事之外，提案人不得自行或透過第三人從事販售或為其它利用行為，如有違反，本公司得終止本提案同意書並由本公司直接向提案人請求新台幣壹佰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 (1). 經本公司同意
 - (2). 未通過本公司初選
 - (3). 確定最終未評選為「入圍或獲選作品」
10. 提案作品如未依照作品提交須知之各項規定或格式不符，資料不齊者；樣品部分則品質和材料質感未達標準者，蘭精台灣纖維有限公司將保有決定提案是否有效之決定權。
11. 樣品補助金與獎金：
 - (1)本活動公佈入圍作品名單後，本公司向該作品提案人發出通知。接獲通知之提案人須在本活動限定期間，依不同階段要求，交付因應量產需求必要之修改圖檔與模型作品(繳交之檔案與模型作品內容請參閱活動說明)於本公司。本公司於收到符合規定之圖檔或模型作品後，將於 3 天內匯款至提案人提供之帳戶。提案人未於限定期間繳交圖檔與模型作品或繳交之圖檔與模型作品未符合規定，視同提案人放棄參加資格，本公司無需支付提案人模型補助金與獎金，且該提案作品之相關權利歸提案人，但提案人同意授權本公司基於行銷宣傳目的之使(運)用。
 - (2)上述通知方式以提案人於本活動所提供之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為準。
 - (3)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8 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第 3 條之「競技、競賽、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相關規定，凡得獎價值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整(含)，中獎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法課徵所得稅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非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法課徵所得稅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並簽具領據一份，獲贈現金者，稅額將直接從金額中扣繳；得獎價值在新台幣 1,000 元(含)以上時，將由本公司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給提案人。

12. 提案人同意未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前，不得將因本合作所知悉之資料（包含但不限於本公司資料、提案資料、營業秘密或本契約內容）透露予第三人，並負保密與保管責任，提案人並同意本保密義務不因本活動終止而受影響。

13. 本同意書如有任何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適用之。如因本提案同意書涉訟，雙方合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人(提案人)同意上述事項,

此致

蘭精台灣纖維有限公司

立書人（著作人）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信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創域國際設計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創域國際設計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司)為執行 LENZING™ ECOVERO™ Taiwan 委辦 2021 LENZING™ ECOVERO™ 環保時尚設計菁英競賽，並將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目的：本司依「個資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內「第 69 類-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與「第 172 類-其他公共部門（包括行政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執行相關業務」之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資料類別：自然人之姓名、職業、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註:實際蒐集狀況請再修改本條內容文字)
- 三、利用期間：自 109 年 9 月 15 日開始，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四、利用地區：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利用對象：本司與 蘭精台灣纖維有限公司。
- 六、利用方式：在不違反蒐集目的前提下，以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傳真、國際傳輸行為及其他合法方式利用之。
- 七、當事人權利：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進行以下權利，如欲行使以下權利，請洽主執行單位來信至 ca80417520@gmail.com。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八、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若您未提供正確資訊或拒提供個資，本司將無法為您提供本計畫之相關服務。

九、本司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單位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十、您已瞭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同意本司留存紙本以利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學校/科系/公司名稱：

立書人：

(簽名)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